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穗海）食药监械罚〔2018〕19-2018001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赛雷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488号14楼D

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560231958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宝明　　性别：男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经营的“冷光美牙仪（型号：MP1014）”属于未依法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。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，违法所得认定为1540元，货值金额认定为1736元。

相关证据：

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（2018年5月8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；3、[redacted]的《询问调查笔录》（2018年7月12日）；4、广州市赛雷贸易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4、黄宝明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，黄宝明的委托书；5、[redacted]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[redacted]的《营业执照》《税务登记证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；6、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电委2015-12-0080）复印件；7、销售记录（订单编号：70772966753、70148601329、70371474677、71141747968、71193843843、70667120438、